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消费券专项资金

项 目 单 位: 中新天津生态城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主 管 部 门: 中新天津生态城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评 价 机 构: 天津兴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天津滨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物华

道2号B座302-B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220943XX

法定代表人：于晓静

技术负责人：于晓静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水利水电，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022022010065

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41
(一)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绩效管理水 平有待加强.....	41
(二) 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41
(三) 部分结余资金退款不及时, 退款方式不合规...	42

(四) 消费券发放合规性有待提高, 监管力度不足...	42
(五) 个别种类消费券核销效果不够理想	43
六、相关建议.....	43
(一)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43
(二) 建立业务管理制度, 规范制度执行标准	44
(三) 重视结余资金处理工作, 确保资金管理合规...	44
(四) 加大监管力度, 提升消费券发放合规性	44
(五) 合理配置消费券发放方案, 实时动态调整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2023 年消费券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津滨财预〔2020〕207号）等文件要求，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4年8月至10月，对中新天津生态城商务和投资促进局（2024年更名前为中新天津生态城商务局，以下简称“商促局”）的“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6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消费是最终需求，为全力推进滨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保障和改善民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

为响应政策要求，滨海新区制定了《关于滨海新区继续组织发放 2022 年度“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实施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2 号）《关于滨海新区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实施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6 号），进一步活跃滨海新区各区域消费市场，推动经济市场复苏。

为深入贯彻落实滨海新区政策要求，确保生态城消费券发放活动顺利开展，商促局制定了《关于生态城继续组织发放 2022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关于生态城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通过自主选择平台合作的形式于 2023 年分别开展两个 500 万消费券发放活动，力争惠及更多消费者，最大程度拉动生态城消费市场，释放消费潜力。

2.项目内容

商促局分别于 2023 年 2-4 月和 2023 年 7-11 月开展两个 500 万消费券发放活动。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主要包括汽车专用消费券及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主要包括文旅专用消费券、通用消费券以及汽车专用消费券。合作平台为美团和建设银行，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23 年消费券专项资金使用安排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活动名称	发放期数	消费券种类	发放额度	发放平台	资金来源	优惠明细
第一个 500 万消 费券	第一期	通用和餐饮专用 消费券	273	美团、大众 点评	2022 年消费券后剩 余资金	320 元券包: 10 元券 (满 40 元减 10 元)、30 元券 (满 120 元减 30 元)、50 元券 (满 200 元减 50 元)、80 元券 (满 300 元减 80 元)、150 元券 (满 500 元减 150 元)。
	第二期	汽车专用消费券	27	建行生活	财政资金: 27	新能源车补贴标准: 购车金额 5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的补贴 1700 元/辆、购车金额 10 万元(含)-15 万元(不含)的补贴 1900 元/辆、购车金额 15 万元(含)-20 万元(不含)的补贴 2900 元/辆、购车金额 20 万元(含)-25 万元(不含)的补贴 3100 元/辆、购车金额 25 万元(含)-35 万元(不含)的补贴 4100 元/辆、购车金额 35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 5100 元/辆。
		通用和餐饮专用 消费券	200			620 元券包: 10 元券 (满 40 元减 10 元)、30 元券 (满 120 元减 30 元)、50 元券 (满 200 元减 50 元)、80 元券 (满 300 元减 80 元)、150 元券 (满 500 元减 150 元)、300 元券 (满 1000 元减 300 元)。
第二个 500 万消 费券	第一期、 第二期	文旅专用消费券	200	美团、大众 点评	财政资金: 200 第二期发放第一期未核销的消费券	200 元券包: 10 元券(满 40 元减 10 元)、20 元券(满 60 元减 20 元)、30 元券(满 100 元减 30 元)、60 元券(满 200 元减 60 元)、80 元券(满 300 元减 80 元)。

活动名称	发放期数	消费券种类	发放额度	发放平台	资金来源	优惠明细
第二个 500万消 费券	第一期、 第二期	通用消费券	200		财政资金：160 建设银行：40 第二期发放第一期 未核销的消费 券	320元券包：10元券（满40元减10元）、30元券（满120元减30元）、50元券（满200元减50元）、80元券（满300元减80元）、150元券（满500元减150元）。
	第一期、 第二期	汽车专用消费券	100	建行生活	财政资金：100 第二期发放第一期 未核销的消费 券	1、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购车金额5万元(含)-10万元(不含)的补贴1700元/辆、购车金额10万元(含)-15万元(不含)的补贴1900元/辆、购车金额15万元(含)-20万元(不含)的补贴2900元/辆、购车金额20万元(含)-25万元(不含)的补贴3100元/辆、购车金额25万元(含)-35万元(不含)的补贴4100元/辆、购车金额35万元(含)以上的补贴5100元/辆。 2、燃油车补贴标准：购车金额在5万元(含)-15万元(不含)的补贴1500元/辆、购车金额在15万元(含)-25万元(不含)的补贴2500元/辆、购车金额在25万元(含)-35万元(不含)的补贴3500元/辆、购车金额35万元(含)以上的补贴4500元/辆。 3、二手车补贴标准：购车金额在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的补贴1500元/辆、购车金额在20万元(含)-30万元(不含)的补贴2500元/辆、购车金额在30万元(含)-40万元(不含)的补贴3500元/辆、购车金额4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4500元/辆。

3.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关于生态城继续组织发放 2022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发放活动由商务局牵头实施消费券发放工作，制定发放消费券工作方案；财政局负责安排消费券资金；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变相加价等违法行为；派出所负责查处消费券违规套现等违法行为；党委办协助商务局组织媒体对生态城消费券发放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根据《关于生态城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发放活动由商务局牵头负责，制定发放消费券工作方案；文旅局协助商务局审核文旅专用消费券中实体旅游景区、文化演出消费场所、星级酒店适用活动名录；财政局负责安排消费券资金；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变相加价等违法行为；派出所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消费券违规套现等违法行为；党委办协助商务局组织媒体对生态城消费券发放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每期活动结束后，消费券发放平台企业应对在活动期期间发放并核销消费券金额及对应的订单情况进行分析

评估，并形成消费券使用情况报告，提交商促局进行效果评估。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87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为 565 万元，应到位资金为 56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565 万元，两次消费券发放活动实际使用财政资金 424.1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75.07%。其中：

（1）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发放活动预算资金为 187 万元。根据消费券核销明细，核销财政资金 104.27 万元，资金结余 82.73 万元（已退回财政）。其中 82 万元投入至第二个 500 万元消费券发放活动。

（2）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发放活动预算资金为 460 万元，其中 82 万元利用第一个 500 万元消费券发放活动结余资金。根据消费券核销明细，核销财政资金 319.90 万元，资金结余 140.10 万元（已全部退回财政）。具体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3 年消费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活动	预算金额 (万元)	应到位/实际到位 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当期结余资金 (万元)	资金 到位率	预算 执行率
第一个 500 万 元消费券	187	187	104.27	82.73	100%	55.76%
第二个 500 万 元消费券	460 (378+82)	460 (378+82)	319.90	140.10	100%	69.54%
合计	565	565	424.17	140.83	100%	75.0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向消费者发放生态城消费券，消费券种类包含通用消费券、餐饮专用消费券、汽车专用消费券、文旅专用消费券等，力争惠及更多消费者，最大程度拉动生态城消费市场，释放消费潜力，助推经济市场复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滨

党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滨财预〔2020〕207号）等文件为依据，对本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目的：

（1）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津滨财预〔2020〕207号）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财政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 (1) 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 (8) 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互相衔接。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

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 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 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 预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 项目过程指标

① 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c.资金沉淀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d.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项目后续等 4 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a.第一个 500 万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发放率。第一个 500 万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实际发放数量与计划发放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消费券发放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b.第二个 500 万文旅专用消费券发放额度完成率。第二个 500 万文旅专用消费券实际发放额度与计划发放额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消费券发放额度目标的实现程度。

c.第二个 500 万通用消费券发放率。第二个 500 万通

用消费券实际发放数量与计划发放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消费券发放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产出质量

a.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核销率。通用和餐饮类实际核销消费券金额与实际发放消费券额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消费券发放质量的实现程度。

b.文旅专用消费券核销率。文旅类实际核销消费券金额与实际发放消费券额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消费券发放质量的实现程度。

c.汽车专用消费券核销率。汽车类实际核销消费券金额与实际发放消费券额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消费券发放质量的实现程度。

d.消费券发放合规性。考核消费券发放时间、方式等是否符合工作方案，用以反映消费券发放过程是否合规。

③产出成本

a.第一个 500 万建行合作成本偏差率。完成第一个 500 万汽车专用消费券、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发放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值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b.第二个 500 万美团合作成本偏差率。完成第二个 500 万文旅专用消费券发放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

值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c.第二个 500 万建行合作成本偏差率。完成第二个 500 万通用消费券、汽车专用消费券发放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值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④产出时效

a.专项经费支付及时率。考核消费券专项经费是否按照协议约定条款进行支付。

b.消费券发放及时率。考核各种类消费券是否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按时发放。

(4)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

a.有效撬动民众“必须型”消费，助力经济恢复。“必须型”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与消费券的面额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餐饮和通用类等“必须型”消费券的发放对拉动民众消费，推动经济持续恢复起到的作用。

b.文旅专用消费券撬动比。文旅专用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与消费券的面额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消费券的发放对促进民众消费，促进文旅产业恢复的正向作用。

c.“享受型”消费杠杆效应突出，显著撬动汽车行业

消费。“享受型”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与消费券的面额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汽车类“享受型”消费券的发放对刺激民众消费起到的正向作用。

d.有效提高线下实体门店经营业绩，改善经营状况。考核消费券发放活动能否改善线下实体经门店的活跃度和经营状况。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a.消费者满意度。考核 2023 年参与抢购并使用消费券的消费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财政局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津滨财预〔2020〕207号）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4 年 8 月 5 日，财政局就项目评价时间节点及评

价思路提出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评价组制定了《2023 年消费券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财政局审定。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项二级指标和 31 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 31 项指标量化为 100 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财政局和商促局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件 1。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评价。评价组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正式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根据《关于滨海新区继续组织发放 2022 年度“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2 号）《关于滨海新区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6 号）《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津生财预指〔2023〕11 号）《关

于生态城继续组织发放 2022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关于生态城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津生发〔2014〕10 号）《商务局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等文件，对本项目的立项决策、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

（3）问卷调查。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了《2023 年消费券专项资金调查问卷》，旨在了解消费者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

（4）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全面审查、问卷调查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18.50 分，项目产出 34.50 分，项目效益 18 分。

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2023 年消费券专项资金绩效得分情况表

单位: 分值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减分项	合计
分值	17	23	40	20	—	100
得分	15	18.50	34.50	18	—	86
得分率	88.24%	80.43%	86.25%	90%	—	86%

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消费者满意度较高。但是, 在项目决策方面,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缺少前期发放平台比选手续、验收、正式盖章版结项报告等资料, 部分未核销消费券金额退回时间和方式不符合协议约定, 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制度执行方面有待提高; 在项目产出方面, 消费券发放合规性有待提高, 部分消费券核销率偏低, 活动开始时间较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 3 项二级指标, 8 项三级指标, 基础总分 17 分, 合计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总分 2 分, 得分 2 分)

①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

意见》（国办发〔2022〕9号）明确指出：“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本项目立项旨在通过发放消费券带动民众消费，进而促进接触性消费有序持续恢复发展，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滨海新区继续组织发放2022年度“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2号）《关于滨海新区组织发放2023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6号），商促局先后制定了《关于生态城继续组织发放2022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和《关于生态城组织发放2023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本项目依据该工作方案设立，通过自主选择平台合作的形式开展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力争惠及更多消费者，最大程度拉动生态城消费市场，释放消费潜力。本项目的设立符合滨海新区的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根据《中新天津生态城党委管委会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2019年版），商促局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商务领域的规章、制度、

标准和发展规划；负责区域商业产业、“菜篮子”、流通业、生活服务业、外资、外贸、外包、外经、服务贸易产业的发展促进以及管理工作等。

本项目由商促局制定消费券工作方案，通过发放汽车专用消费券、通用消费券、餐饮专用消费券以及文旅专用消费券，吸引消费者线下消费，从而助力汽车、餐饮、文旅等行业消费复苏，提升企业门店经营业绩，对生态城区域商业产业、生活服务业等起到了较好的持续恢复发展和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的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关于滨海新区继续组织发放 2022 年度“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2 号）《关于滨海新区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6 号），开发区（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中新生态城、东疆综合保税区）发券资金由各开发区财政承担。因此，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政策交叉重复的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①2023 年 1 月 31 日，商促局向管委会提出《关于生态城继续发放 2022 年消费券工作方案的请示》（津生商

报〔2023〕5号），拟请管委会同意该消费券工作方案并增加相应消费券专项资金预算 187 万元；经查阅《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文件承办单》，同意该事项及费用纳入商促局部门预算；财政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印发了《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批复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187 万元。

2023 年 7 月 3 日，商促局向党委办、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单位发了《关于征求〈关于生态城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津生商函〔2023〕16 号），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就通过征求意见的消费券工作方案，报管委会审议并申请增加 2023 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预算 460 万元；经管委会领导批示，同意所需资金由商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消费券专项资金 187 万元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商促局在 2023 年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

综上，本项目申请设立有序，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 2 分，得分 1 分）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

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绩效指标未按照消费券种类细化设置。扣 1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 4 分，得分 3 分）

①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向消费者发放生态城消费券”，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消费者满意度等三级指标。

②本项目于年中根据政策增加项目内容，调整专项资金预算，但商促局未根据新的项目内容相应调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本项目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较丰富，但绩效目标较为笼统，未根据不同消费券种类分类设置，也未体现项目开展可带来的成果和相关效益。因此，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较弱。扣 1 分。

③本项目年初预期产出的经济效益为“消费撬动比 ≥ 3.3 元，发放消费券的直接目的即带动民众消费”。因此，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①根据《关于滨海新区继续组织发放 2022 年度“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

2号），消费券种类分为汽车专用消费券、通用消费券及餐饮专用消费券；各开发区消费券种类额度匹配自行决定。本项目结合辖区实际设置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分两期发放汽车专用券以及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的预算测算内容符合滨海新区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根据《关于滨海新区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6号），各开发区自行匹配决定汽车专用消费券、商超专用消费券、餐饮专用消费券以及文旅专用消费券的发放额度。本项目结合辖区实际设置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分两期发放文旅专用消费券、通用消费券以及汽车专用消费券；其中，通用消费券券的适用场景包含餐饮、零售等消费场所内的实体商家。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的预算测算内容符合滨海新区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②本项目预算测算内容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相同内容的情况。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关于滨海新区继续组织发放 2022 年度“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2号）《关于滨海新区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

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6号），各开发区可根据辖区实际，参照区本级补贴标准制定本区消费券发放具体补贴标准。经查，本项目的补贴标准均为结合生态城实际，参照滨海新区补贴标准制定。预算测算内容符合滨海新区政策文件规定标准。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

商促局结合生态城实际，参照滨海新区补贴标准制定了《关于生态城继续组织发放2022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关于生态城组织发放2023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征询相关单位意见后，报管委会审议通过。本项目的预算测算数据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有可比性。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2分）

本项目第一个500万消费券，分别按照汽车专用券、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匹配相应发放额度，制定各消费券种类的补贴标准。第二个500万消费券，分别按照文旅专用消费券、通用消费券以及汽车专用消费券匹配相应发放额度，制定各消费券种类的补贴标准。本项目属于生态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6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3 分，合计得分 18.50 分。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津生财预指〔2023〕11 号），本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87 万元，中期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 565 万元。经查阅《记账凭证》，实际到位资金为 5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总分 2 分，得分 1.50 分）

本项目 2023 年财政资金到位 565 万元。经查阅《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两次消费券发放活动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424.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07%。

(3) 资金沉淀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财政资金审批单》《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付款类型均为“单位零余额”，未核销消费券金额均退回至财政，不存在沉淀资金，资金沉淀率为 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10 分，得分 9 分）

①本项目专项资金的支付由商促局提出用款申请，

经财政部门、分管部门委领导、分管财政委领导审批后，再由商促局办理支付。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津生发〔2014〕10号）《商务局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本项目用款时先填写《商务局资金支付审批单（专项预算类）》，经商促局经办人、科室负责人以及分管负责人审核无误签字后，连同相关票据、合同、工作方案等资料作为财务报销系统中《财政资金审批单》的附件；《财政资金审批单》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再由财政部门、分管部门委领导、分管财政委领导共同对《财政资金审批单》进行批示。本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根据《关于生态城继续组织发放 2022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关于生态城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以及商促局与美团、建设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本项目财政资金计划用于发放不同种类的消费券。经查阅《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项目的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美团和建设银行发放消费券活动，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和协议规定的用途。

④本项目每次资金的使用均填报《财政资金审批

单》，经商促局主要负责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部门委领导、分管财政委领导审批签字，并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支付，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根据 2022 年 8 月 4 号签订的合作协议和《关于实施<中新天津生态城商务局与美团继续发放 2022 年“购滨城·促消费 消费券”项目>的确认函》，使用 2022 年消费券剩余资金继续发放消费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活动结束后最晚 30 个工作日内向商促局退回未核销消费券金额。经查阅《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该部分结余资金 233.25 万元，由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直接退回至生态城财政国库账户。根据消费券结项报告，活动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5 日，未核销消费券金额退回时间晚于协议约定时间，退回方式不符合协议约定。扣 1 分。

本项目使用 2023 年财政资金部分，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资金结余 82.73 万元，其中 82 万元投入到第二个 500 万元消费券发放活动。根据消费券核销明细，2023 年财政资金结余总额为 140.83 万元。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该部分结余资金均已由商促局全部退回财政，退回时间和方式均符合协议约定。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总分 2 分, 得分 1 分)

①商促局根据《中新天津生态城财务管理办法》制定了《商务局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同时,依照财政部门内部控制规范,针对商促局日常工作特点,制定了《商务局内部控制制度》。商促局财务和内控制度完整,符合上位法要求。

②商促局先后制定了《关于生态城继续组织发放 2022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和《关于生态城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明确了消费券种类、发放对象、适用范围、发放方式、补贴标准、适用基本规则等内容。

项目执行过程中,商促局自主选择与美团、建设银行联合开展消费券发放活动并签订了合作协议。其中商促局与美团就合作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活动时间、活动方案、美团提供资源支持、合作流程等内容;在与建设银行制定的活动方案中,缺少合作流程及建设银行可提供的资源支持等保障消费券发放活动顺利实施的相关内容。此外,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涉及消费券发放过程监督、未使用资金退回、核销数据验收等,商促局未针对该类专项业务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扣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总分 5 分, 得分 3 分)

①根据《关于滨海新区继续组织发放 2022 年度“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2 号)《关于滨海新区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6 号), 各开发区可自主选择发放平台。经沟通了解, 商促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对可合作的发放平台就优势、渠道、可支持资源等方面做了比选工作, 其中, 美团是生态城本地注册企业, 建设银行可赞助一部分补贴资金。经查阅《会议纪要》(津生商纪〔2023〕3 号)《会议纪要》(津生商纪〔2023〕4 号)《会议纪要》(津生商纪〔2023〕11 号), 商促局召开支委会议, 在会议上研究审议了与美团、建设银行分别签订消费券项目合作协议等事宜。但商促局未提供比选过程资料, 缺少佐证依据。扣 1 分。

②2023 年 4 月 24 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印发了《关于滨海新区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6 号); 商促局据此向管委会提出了《关于生态城发放 2023 年消费券工作方案的请示》(津生商报〔2023〕47 号), 申请增加 2023 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预算 460 万元。根据《中

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文件承办单》，同意所需资金由商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消费券专项资金 187 万元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商促局在 2023 年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本项目的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经查，商促局已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文件、请示、消费券发放方案、合作协议、消费券核销明细及结项报告等资料归档，但缺少前期发放平台比选手续、后续验收等资料；且现有消费券结项报告，部分未盖章，扣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 4 项二级指标，12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40 分，合计得分 34.50 分。

1.产出数量

（1）第一个 500 万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发放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合作协议，拟于第二期在建行生活 APP 平台发放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共计 37250 张。经查阅消费券结项报告，本次活动共发放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 37250 张。第一个 500 万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发放率为 100%。

（2）第二个 500 万文旅专用消费券发放额度完成率

(总分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关于生态城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和合作协议, 拟在美团平台发放 200 万元的文旅专用消费券。经查阅消费券结项报告, 美团平台如期完成了消费券的投放工作。第二个 500 万文旅专用消费券发放额度完成率为 100%。

(3) 第二个 500 万通用消费券发放率 (总分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合作协议, 拟在建行生活 APP 平台发放通用消费券共计 37425 张。经查阅消费券结项报告, 建行生活 APP 平台如期完成了消费券的投放工作。第二个 500 万通用消费券发放率为 100%。

2. 产出质量

(1) 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核销率 (总分 4 分, 得分 3 分)

本项目实际发放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共计 673 万元, 其中建行补贴 80 万元。经查阅消费券核销明细, 本项目累计核销通用消费券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共计 40611 张, 核销优惠金额共 255.15 万元, 核销率为 37.91%。其中, 建行 APP 平台资金对应的核销优惠金额为 16.60 万元, 核销率为 20.75%; 财政资金对应的核销优惠金额为

238.55 万元，核销率为 40.23%，扣 1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

表 4 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核销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活动名称	发放期数	消费券种类	投入规模			核销金额			核销率		
			总计	财政资金	平台补贴	总计	财政资金部分	平台补贴	总体	财政资金部分	平台补贴
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	第一期	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	273	273	0	40.23	40.23	0	14.74%	14.74%	0
	第二期	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	200	160	40	99.26	91.54	7.72	49.63%	57.21%	19.30%
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	第一期、第二期	通用消费券	200	160	40	115.66	106.78	8.88	57.83%	66.74%	22.20%
合计			673	593	80	255.15	238.55	16.60	37.91%	40.23%	20.75%

（2）文旅专用消费券核销率（总分 4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实际发放文旅专用消费券 200 万元，全部为 2023 年财政资金。经查阅消费券核销明细，本项目累计核销文旅专用消费券优惠金额为 83.46 万元。文旅专用消费券核销率为 41.73%，扣 1 分。

（3）汽车专用消费券核销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实际发放汽车专用消费券共计 127 万元，全部为 2023 年财政资金。经查阅消费券核销明细，本项目累计核销汽车专用消费券共计 652 张，核销金额共 142.38

万元，汽车专用消费券核销率为 112.11%。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

表 5 汽车专用消费券核销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活动名称	财政资金		
	投入规模	核销金额	核销率
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	27	12.73	47.15%
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	100	129.65	129.65%
合计	127	142.38	112.11%

注：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活动计划发放汽车专用消费券 100 万元，因核销趋势远超预期，商促局将部分通用消费券和文旅专用消费券调整为汽车专用消费券，因此汽车专用消费券核销率超过 100%。

（4）消费券发放合规性（总分 4 分，得分 2.50 分）

1) 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活动。根据《关于生态城继续组织发放 2022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第一期计划于 2023 年 2 月中上旬与美团合作发放 273 万欢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第二期于 2023 年 3 月中上旬与建设银行合作发放 27 万元汽车专用消费券，200 万元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工作方案中明确了发放对象、适用范围、发放时间及发放额度、发放方式、补贴标准、消费券申领使用基本规则等内容。经查阅消费券结项报告，消费券发放工作基本合规，但建设银行平台发放消费券时间为 4 月至 5 月，晚于工作方案要求时间，扣 0.50 分。

2) 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活动。根据《关于生态城组

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消费券计划分两期发放。第一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下旬与美团、大众点评合作发放文旅专用消费券，与建行生活合作发放通用消费券和汽车专用消费券；第二期于 2023 年中秋、国庆至双 11 发放第一期未核销的文旅专用消费券、通用消费券与汽车专用消费券。经查阅消费券结项报告，消费券发放工作基本合规，但发放工作开展时间为 8 月 25 日，晚于工作方案要求时间；且建设银行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持续发放汽车专用消费券，未按工作方案分期发放，扣 1 分。

3.产出成本

(1) 第一个 500 万建行合作成本偏差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关于生态城继续组织发放 2022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第二期计划与建设银行合作，发放汽车专用消费券 27 万元、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 200 万元。经查阅合作协议、《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收据，商促局实际支付 187 万元用于发放汽车专用消费券、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建设银行另补贴 40 万元。第一个 500 万建行合作成本偏差率为-17.62%，小于 0，不扣分。

(2) 第二个 500 万美团合作成本偏差率 (总分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关于生态城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计划与美团合作发放文旅专用消费券 200 万元。经查阅合作协议、《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收据，商促局实际支付 200 万元用于发放文旅专用消费券。第二个 500 万美团合作成本偏差率为 0，不扣分。

(3) 第二个 500 万建行合作成本偏差率 (总分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关于生态城组织发放 2023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计划与建设银行合作发放通用消费券 200 万元、汽车专用消费券 100 万元。经查阅合作协议、《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收据，商促局实际支付 260 万元用于发放通用消费券和汽车专用消费券，建设银行另补贴 40 万元。第二个 500 万建行合作成本偏差率为 -13.33%，小于 0，不扣分。

4. 产出时效

(1) 专项经费支付及时率 (总分 3 分, 得分 2 分)

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商促局于消费券发放活动开始之前将项目资金足额汇入指定账户，确保活

动顺利进行。但是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付款时间，无法确切考核，扣 1 分。商促局付款明细如下表 6 所示。

表 6 商促局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活动名称	合作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约定付款 时间	活动开始 时间	实际支付 时间
1	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187	2023.3.28	无	2023.4.19	2023.3.30
2	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23.8.8	活动上线前 3 个工作日（不晚于 2023.8.25）	2023.8.25	2023.8.2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260	2023.8.8	无	2023.8.25	2023.8.21

（2）消费券发放及时率（总分 3 分，得分 2 分）

1) 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活动。根据《关于实施<中新天津生态城商务局与美团继续发放 2022 年“购滨城·促消费 消费券”项目>的确认函》和合作协议，第一期活动与美团延续协议，活动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号；第二期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经查阅消费券结项报告和消费券核销明细，美团平台发放消费券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5 日，发放时间在协议约定时间范围内；查阅消费券结项报告和消费券核销明细，消费券发放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协议约定时间范围内，但活动开始时间晚于

协议约定时间，扣 0.50 分。具体情况详见表 7。

表 7 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活动时间表

活动名称	发放期数	发放平台	协议约定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	发放情况
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	第一期	美团	截止至 2023.3.31	2023.3.5	协议约定时间范围内
	第二期	建行生活	2023.3.24 至 2023.5.8	2023.4.19 至 2023.5.5	活动开始时间晚于协议约定时间

2) 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活动。根据合作协议，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查阅消费券结项报告和消费券核销明细，美团平台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共计发放二期消费券，发放时间在协议约定时间范围内，但活动开始时间较晚；查阅消费券核销明细，消费券发放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协议约定时间范围内，但活动开始时间较晚，扣 0.50 分。具体情况详见表 8。

表 8 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活动时间表

活动名称	发放期数	合作平台	协议约定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	发放情况
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	第一期、第二期	美团	2023.8.10 至 2023.11.30	2023.8.25 至 2023.11.12	活动开始时间较晚
		建设银行		2023.8.25 至 2023.11.15	活动开始时间较晚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项

二级指标，5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0分，合计得分18分。

1.经济效益

(1)有效撬动民众“必须型”消费，助力经济恢复
(总分4分，得分3分)

根据消费券核销明细，“必须型”消费券累计核销优惠金额255.15万元，实现消费订单金额967.96万元，“必须型”消费撬动比为1:3.79，实现了短期内消费量得大幅增加，拉动效益显著，实现了每花费1元消费券拉动消费额3.3元的目标。根据“评价标准”，“必须型”消费撬动比<1:4，扣1分。具体情况见下表9。

表9 “必须型”消费券杠杆情况明细表

活动名称	发放期数	平台	核销优惠金额 (万元)	订单总金额 (万元)	撬动比 (倍)	拉动效应 (倍)
第一个500万消费券	第一期	美团	40.23	170.03	4.23	3.23
	第二期	建设银行	99.26	369.42	3.72	2.72
第二个500万消费券	第一期、第二期	建设银行	115.66	428.50	3.70	2.70
合计			255.15	967.95	3.79	2.79

(2)文旅专用消费券撬动比(总分4分，得分4分)

根据消费券核销明细，文旅专用消费券累计核销优惠金额83.46万元，实现消费订单金额381.64万元，文旅专用消费券撬动比为1:4.57，促销费效果明显，拉动

消费客观，实现了每花费 1 元消费券拉动消费额 3.3 元的目标，文旅消费行为趋势递增表示群众消费信心逐步恢复。根据“评价标准”，达到文旅专用消费券撬动比 $\geq 1:4$ 。具体情况见下表 10。

表 10 文旅专用消费券杠杆情况明细表

活动名称	发放期数	平台	核销优惠金额 (万元)	订单总金额 (万元)	撬动比 (倍)	拉动效应 (倍)
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	第一期、第二期	美团	83.46	381.64	4.57	3.57

(3) “享受型”消费杠杆效应突出，显著撬动汽车行业消费（总分 4 分，得分 3 分）

根据消费券核销明细，“享受型”消费券累计核销优惠金额 142.38 万元，实现消费订单金额 9651.14 万元，撬动消费 67.78 倍，杠杆效应最为突出，群众消费热情高涨，显著带动汽车行业消费。根据“评价标准”，“享受型”消费撬动比 $< 1: 80$ ，扣 1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享受型”消费券杠杆情况明细表

活动名称	发放期数	平台	核销优惠金额 (万元)	订单总金额 (万元)	撬动比 (倍)	拉动效应 (倍)
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	第二期	建设银行	12.73	874.17	68.67	67.67
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	第一期、第二期	建设银行	129.65	8776.97	67.70	66.70
合计			142.38	9651.14	67.78	66.78

(4) 有效提高线下实体门店经营业绩，改善经营状况（总分4分，得分4分）

本项目在活动期间，有用券记录的活跃商家的店均交易额比无用券记录的活跃商家高，有用券记录的活跃商家交易额明显增长。其中，第一个500万消费券活动的第二期发放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参与商户业态较为丰富，有餐饮、商超、百货零售、其他服务等共100余家生态城区域高品质商户参与活动，从行业类别消费来看，商超、零售和餐饮分别列前三位，占总核销金额的89.30%，其中去商超购物的消费占比超过54.89%。用券群众首次使用消费券后七天的消费总金额比前七天增长94.5%，生态城消费恢复率提升幅度明显。

第二个500万消费券活动的第二期发放汽车专用消费券，优惠力度大，促消费效果明显，直接带动消费金额8776.97万元，仅车辆购置税（此税种征收后全部为中央留成）拉动税收收入达到776.72万元，是投入金额的6倍。

本次消费券发放活动在有限的时间内提升了区域内群众的消费热情，提振了商户的经营业绩，有效改善线下实体门店的经营状况。

2.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消费者满意度 (总分 4 分, 得分 4 分)

评价组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2023 年参与抢购并使用消费券的消费者满意度情况进行调研, 并根据满意度情况进行打分评价。问卷内容包括对消费券发放的通知和宣传工作、消费券发放和使用规则的解释 (如清晰度、便捷性)、消费券的发放时间、消费券的发放面额和优惠力度、消费券的使用期限、消费券的发放平台等事项的满意度。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19 份, 经统计, 问卷平均分为 95.68 分。本项目消费者满意度为 95.6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本项目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丰富, 但绩效目标较为笼统; 发放的消费券种类较多, 但绩效指标未按照消费券种类细化设置。年中根据政策增加项目内容, 调整专项资金预算, 但商促局未根据新的项目内容相应调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不足。

(二) 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商促局与建设银行制定的活动方案中, 缺少合作流

程及可提供的资源支持等保障消费券发放活动顺利实施的相关内容。同时，商促局未针对此类消费券发放活动，就消费券发放过程监督、未使用资金退回、核销数据验收等方面制定专项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全过程监管。此外，商促局自主选择发放平台的相关比选和洽商过程，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缺少前期发放平台比选手续、后续验收，正式盖章版本的结项报告等资料，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三）部分结余资金退款不及时，退款方式不合规

本项目部分消费券使用 2022 年消费券剩余资金发放，协议约定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活动结束后最晚 30 个工作日内向商促局退回未核销消费券金额。该部分未核销消费券金额的实际退回时间晚于协议约定时间，且直接支付至生态城财政国库账户，退回时间和方式均不符合协议约定。

（四）消费券发放合规性有待提高，监管力度不足

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活动，建设银行平台发放消费券时间为 4 月至 5 月，晚于工作方案要求 3 月中上旬发放时间。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活动，消费券发放工作开展时间为 8 月 25 日，晚于工作方案要求 7 月下旬发放时间；且建设银行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持

续发放汽车专用消费券，未按工作方案分两期发放。此外，消费券发放活动均在协议约定时间范围内，但活动开始时间晚于协议约定时间，反映商促局在协议履约过程中，监管力度不足。

（五）个别种类消费券核销效果不够理想

本项目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活动，美团合作核销率较低，第一期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的核销率仅为 14.74%，2022 年消费券剩余资金 273 万元全部投入发放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消费者实际核销金额仅为 40.23 万元，极大程度上拉低了第一个 500 万消费券活动整体核销率（30.44%）。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活动，文旅专用消费券核销率为 41.73%，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第二个 500 万消费券活动整体核销率（65.76%）。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商促局在后续项目填报绩效目标时，注重绩效目标的完整性，详尽描述发放消费券可达到的目的及带来的相关效益，使之与各绩效指标相匹配；不同种类消费券的受众人群有差异，会对核销率产生影响，建议根据消费券种类细化质量指标，同时分项设置和考核数量、成本等绩效指标。此外，及时关注项目内容变动，动态

调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培养，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工作水平。

（二）建立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制度执行标准

建议商促局建立健全与消费券发放相关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消费券发放前期的合作流程、消费券发放过程监督、未使用资金退回、核销数据验收等方面内容，为开展消费券发放工作提供指导和依据。同时建议商促局严格执行比选流程，规范项目监管行为，严控项目收尾工作，整理归档成果及验收等资料。

（三）重视结余资金处理工作，确保资金管理合规

建议商促局在消费券发放活动结束后，继续追踪资金退回工作，要求合作平台企业按照协议约定快速高效的完成结项清算工作，及时退回结余资金，并制定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资金退回工作合法合规，避免结余资金长时间在合作平台企业滞留。

（四）加大监管力度，提升消费券发放合规性

建议商促局结合项目实际，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合理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后续工作开展合理合规，有效约束活动执行时间和方式。同时加大合同监管力度，使活动时间和方式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提升履约效果。

（五）合理配置消费券发放方案，实时动态调整

不同种类消费券的受众人群有差异，建议商促局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深入了解消费者偏好，结合调研结果和以往消费券发放数据，从拉动生态城区域消费市场的角度，合理配置消费券面额和数量，促进本区域经济提升，同时避免出现执行和设计发放方案差距较大的情形。在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及时跟进消费券核销进度和趋势，灵活调整消费券发放方案，实现动态调整、适当补充，避免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将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最大化，进而提升区域经济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 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及评分表

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至0分止。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关于滨海新区继续组织发放2022年度“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2号）《关于滨海新区组织发放2023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津滨商促发〔2023〕6号）的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政策交叉重复的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至0分止。	商促局分别向管委会提出《关于生态城继续发放2022年消费券工作方案的请示》（津生商报〔2023〕5号）《关于生态城发放2023年消费券工作方案的请示》（津生商报〔2023〕47号），《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文件承办单》审议通过。工作方案也征询过相关单位意见。本项目申请设立有序，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

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项目、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实施内容）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是否与工作任务目标是否匹配，项目计划实施的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合理）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至0分止。	本项目发放的消费券种类不止一种，绩效指标未按照消费券种类细化设置，扣1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①项目是否有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或：①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至0分止。	商促局未根据新的项目内容相应调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本项目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较丰富，但绩效目标较为笼统，未根据不同消费券种类分类设置，也未描述项目开展可带来的成果和相关效益。因此，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较弱，扣1分。	3
	预算编制 (7分)	测算内容合规性	2	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②预算测算内容是否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相同内容。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至0分止。	本项目预算测算内容均符合滨海新区政策文件规定范围。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相同内容的情况。	2
		测算标准合理性	1	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标准； ②预算测算使用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是否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实际支出水平。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至0分止。	本项目的补贴标准均为结合生态城实际，参照滨海新区补贴标准制定。预算测算内容符合滨海新区政策文件规定标准。	1

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预算编制 (7分)	测算数据客观性	2	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①预算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有可比性； ②预算测算数据提供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至0分止。	消费券工作方案在经过相关单位的意见征询后，报管委会审议通过。本项目的预算测算数据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有可比性。	2
		测算过程细化度	2	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①预算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包括人力、商品和服务、资本性等各类支出，分别测算成本； ②预算是否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至0分止。	本项目分别按照不同种类的消费券匹配相应发放额度，制定各消费券种类的补贴标准。属于生态城财政资金支出范围，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	2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其他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其他资金含区级资金、其他来源投入到项目中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注：根据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制度，分别考核中央、市级资金和区级资金的到位率。	市级、区级资金到位率各占1分，不涉及其他资金的中央、市级资金到位率占2分。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不扣分； ②60%≤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③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为100%。	2

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6分)	预算 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市级、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其他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其他资金含区级资金、其他来源投入项目中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市级、区级资金执行率和其他资金执行率各占1分，不涉及其他资金的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占2分。 ①资金执行率为100%，不扣分； ②60%≤资金执行率<100%，得分=资金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③资金执行率<60%，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为75.07%。	1.50
		资金 沉淀率	2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资金沉淀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在项目单位仍未使用，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沉淀率为0，不扣分； ②0<资金沉淀率≤40%，得分=（1-资金沉淀率）×该指标分值； ③资金沉淀率>40%，不得分。	资金沉淀率为0。	2

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 ⑥是否做到政府采购应采尽采； ⑦其他违规情况。 注：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符合酌情扣1-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备酌情扣1-3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不扣分；没有评估酌情扣1-3分； ④根据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酌情扣1-6分； ⑤项目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不扣分；没有则酌情扣1-3分； ⑥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不扣分；否则酌情扣1-3分； ⑦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为一次性扣除5分。 同一可扣行为不重复扣分，所有扣分项目扣至0分为止。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津生发〔2014〕10号）《商务局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查阅《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项目的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美团和建设银行发放消费券活动，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和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2年剩余消费券资金部分，未核销消费券资金，退回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退回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扣1分。2023年财政资金结余总额为140.83万元。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该部分结余资金均已由商促局全部退回财政，退回时间和方式均符合合同约定。	9

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 (23分)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是否相符，侧重点是否明确；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注：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项目后续等4个环节的管理需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完整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与上位法要求相符得1分；未制定或与上位法要求不符0分； ②根据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情况酌情得0-1分。	商促局制定了《商务局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商务和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符合上位法要求。先后制定了《关于生态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和《关于生态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方案》。商促局与建设银行指定的活动方案中，缺少合作流程及建设银行可提供的资源支持等保障消费券发放活动顺利实施的相关内容。未针对该类专项业务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扣1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项目后续等4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未遵守得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不完备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5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5分，上述内容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商促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可合作的发放平台就优势、渠道、可支持资源等方面做了比选工作；会议研究审议了与美团、建设银行分别签订消费券项目合作协议等事宜。但未提供比选过程资料，缺少佐证依据，扣1分。本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商促局缺少前期发放平台比选手续、后续验收等资料；且现有消费券结项报告，部分缺少正式的盖章版本，扣1分。	3

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9分)	第一个500万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发放率	3	第一个500万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实际发放数量与计划发放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消费券发放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第一个500万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发放率=（实际发放数量/计划发放数量）×100%。 实际发放数量：一定时期内实际发放的第一个500万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数量。 计划发放数量：项目工作方案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计划发放的第一个500万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数量。	得分=第一个500万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发放率×该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1，得满分。	第一个500万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发放率为100%。	3
		第二个500万文旅专用消费券发放率	3	第二个500万文旅专用消费券实际发放数量与计划发放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消费券发放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第二个500万文旅专用消费券发放率=（实际发放数量/计划发放数量）×100%。 实际发放数量：一定时期内实际发放的第二个500万文旅专用消费券数量。 计划发放数量：项目工作方案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计划发放的第二个500万文旅专用消费券数量。	得分=第二个500万文旅专用消费券发放率×该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1，得满分。	第二个500万文旅专用消费券发放率为100%。	3
		第二个500万通用消费券发放率	3	第二个500万通用消费券实际发放数量与计划发放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消费券发放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第二个500万通用消费券发放率=（实际发放数量/计划发放数量）×100%。 实际发放数量：一定时期内实际发放的第二个500万通用消费券数量。 计划发放数量：项目工作方案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计划发放的第二个500万通用消费券数量。	得分=第二个500万通用消费券发放率×该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1，得满分。	第二个500万通用消费券发放率为100%。	3

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6分)	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核销率	4	通用和餐饮类实际核销消费券金额与实际发放消费券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消费券发放质量的实现程度。	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核销率=（实际核销消费券金额/实际发放消费券金额）×100%。 实际核销通用和餐饮类消费券金额。 实际核销通用和餐饮类消费券金额。	①70%≤消费券核销率≤100%，得4分； ②30%≤消费券核销率<70%，得3分； ③10%≤消费券核销率<30%，得2分； ④10%≤消费券核销率<30%，得1分； ⑤消费券核销率<0，得0分。	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核销率为37.91%，扣1分。	3
		文旅专用消费券核销率	4	文旅类实际核销消费券金额与实际发放消费券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消费券发放质量的实现程度。	文旅专用消费券核销率=（实际核销消费券金额/实际发放消费券金额）×100%。 实际核销文旅类消费券金额。 实际核销文旅类消费券金额。	①70%≤消费券核销率≤100%，得4分； ②30%≤消费券核销率<70%，得3分； ③10%≤消费券核销率<30%，得2分； ④10%≤消费券核销率<30%，得1分； ⑤消费券核销率<0，得0分。	文旅专用消费券核销率为41.73%，扣1分。	3
		汽车专用消费券核销率	4	汽车类实际核销消费券金额与实际发放消费券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消费券发放质量的实现程度。	汽车专用消费券核销率=（实际核销消费券金额/实际发放消费券金额）×100%。 实际核销汽车类消费券金额。 实际核销汽车类消费券金额。	①70%≤消费券核销率≤100%，得4分； ②30%≤消费券核销率<70%，得3分； ③10%≤消费券核销率<30%，得2分； ④10%≤消费券核销率<30%，得1分； ⑤消费券核销率<0，得0分。	汽车专用消费券核销率为112.11%。	4

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6分)	消费券发放合规性	4	考核消费券发放时间、方式等是否符合工作方案,用以反映消费券发放过程是否合规。	评价消费券发放时间、方式等是否在工作方案规定的范围。若不在规定范围内,则不合规。	结合项目实际确定,合规得满分,不合规酌情扣分。	第一个500万消费券活动,第二期消费券发放时间晚于工作方案要求时间;第二个500万消费券活动,消费券发放时间晚于工作方案要求时间,且建设银行未按工作方案分期发放汽车消费券。	2.50
	产出成本 (9分)	第一个500万建行合作成本偏差率	3	完成第一个500万汽车专用消费券、通用和餐饮专用消费券发放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值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第一个500万建行合作成本偏差率 =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成本偏差率≤0,得满分; ②成本偏差率>0,得分=(1-成本偏差率)×该指标分值。	第一个500万建行合作成本偏差率为-17.62%。	3
		第二个500万美团合作成本偏差率	3	完成第二个500万文旅专用消费券发放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值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第二个500万美团合作成本偏差率 =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成本偏差率≤0,得满分; ②成本偏差率>0,得分=(1-成本偏差率)×该指标分值。	第二个500万美团合作成本偏差率为0。	3

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成本 (9分)	第二个500万建行合作成本偏差率	3	完成第二个500万通用消费券、汽车专用消费券发放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值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第二个500万建行合作成本偏差率 =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成本偏差率≤0, 得满分; ②成本偏差率>0, 得分=(1-成本偏差率) × 该指标分值。	第二个500万建行合作成本偏差率为-13.33%。	3
		专项经费支付及时率	3	考核消费券专项经费是否按照协议约定条款进行支付。	评价消费券专项经费支付是否在协议规定时间内。若不在规定时间内, 则不及时。	消费券专项经费支付在协议规定时间内, 得满分。若不在规定时间内, 不得分。	商促局于消费券发放活动开始之前将项目资金足额汇入指定账户。但是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付款时间, 无法确切考核, 扣1分。	2
	产出时效 (6分)	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3	考核各种类消费券是否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按时发放。	评价消费券发放是否在协议规定时间内。若不在规定时间内, 则不及	消费券发放时间在协议规定时间内, 得满分。若不在规定时间内, 不得分。	消费券发放时间均在协议柜时间范围内。但活动时间开始较晚, 扣1分。	2
		有效撬动民众“必须型”消费, 助力经济恢复	4	“必须型”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与消费券的面额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餐饮和通用类等“必须型”消费券的发放对拉动民众消费, 推动经济持续恢复起到的作用。	“必须型”消费撬动比= (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消费券的面额) × 100%。 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 餐饮和通用类等“必须型”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 消费券的面额: 餐饮和通用类等“必须型”消费券的实际消费面额。	①“必须型”消费撬动比≥1:4, 得4分; ②1:3.75≤“必须型”消费撬动比<1:4, 得3分; ③1:3.33≤“必须型”消费撬动比<1:3.75, 得2分; ④“必须型”消费撬动比<1:3.33, 得0分。	“必须型”消费撬动比为1: 3.79。	3

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16分)	文旅专用消费券撬动比	4	文旅专用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与消费券的面额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消费券的发放对促进民众消费，促进文旅产业恢复的正向作用。	$\text{文旅消费券撬动比} = \frac{\text{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text{消费券的面额}} \times 100\%$ 文旅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文旅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 消费券的面额：文旅消费券的实际消费面额。	① 文旅消费券撬动比 $\geq 1:4$ ，得4分； ② $1:3.75 \leq \text{文旅消费券撬动比} < 1:4$ ，得3分； ③ $1:3.33 \leq \text{文旅消费券撬动比} < 1:3.75$ ，得2分； ④ $1:3 \leq \text{文旅消费券撬动比} < 1:3.33$ ，得1分； ⑤ 文旅消费券撬动比 $< 1:3$ ，得0分。	文旅专用消费券撬动比为 1: 4.57。	4
		“享受型”消费杠杆效应应突出，显著撬动汽车行业消费	4	“享受型”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与消费券的面额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享受型”消费券的发放对刺激民众消费起到的正向作用。	$\text{“享受型”消费撬动比} = \frac{\text{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text{消费券的面额}} \times 100\%$ “享受型”消费金额：汽车类“享受型”消费券的总消费金额。 消费券的面额：汽车类“享受型”消费券的实际消费面额。	① “享受型”消费撬动比 $\geq 1:80$ ，得4分； ② $1:60 \leq \text{“享受型”消费撬动比} < 1:80$ ，得3分； ③ $1:29.41 \leq \text{“享受型”消费撬动比} < 1:60$ ，得2分； ④ “享受型”消费撬动比 $< 1:29.41$ ，得0分。	“享受型”消费撬动比为 1: 67.78。	3
		有效提高线下实体店经营业绩，改善经营状况	4	考核消费券发放活动能否改善线下实体店的经营状况。	① 消费券发放活动是否起到引流作用，吸引参与商家，提高市场交易活跃度； ② 参与活动的线下实体店经营业绩是否为正增长。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至0分止。	消费券发放活动在有限的时间内提升了区域内群众的经营热情，提振了商户的经营业绩，有效改善线下实体店的经营状况。	4

2023年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效益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4分)	消费者满意度	4	考核2023年参与抢购并使用消费券的消费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消费者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0%, 100%]得分=该指标分 值×100% [80%, 90%) 得分=该指标分 值×90% [70%, 80%) 得分=该指标分 值×80% [60%, 70%) 得分=该指标分 值×70% [0%, 60%) 得分=0	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119份，消费者满意度为95.68%。	4
合计			100					86